

关于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6 号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月14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纺织”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请补充披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华泰天源私募基金和北京华榛私募基金备案正在办理中，美林控股通过凯世富乐直接参与此次认购的专项投资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尚未设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华泰天源私募基金、北京华榛私募基金和凯世富乐专项投资基金有关设立、出资、备案等安排，及设立后的股权结构、表决机制；针对截止报告书签署日锁价发行中最终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和设立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发细则》)第八、九条等相关规定,并对资产管理计划设立过程的不确定性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显示,本次发行设置有调价安排,调价的条件是:1)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深证A指(399107.SZ)的收盘点数较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2,267.15点)的跌幅超过10%;或者,2)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000813.SZ)的收盘价较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1.03元/股)的跌幅超过10%。请你公司明确说明调价触发条件中所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是否包括可调价期间首日之前的交易日;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的选取方式,充分说明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理由。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置了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是否充分考虑对等机制,以及是否涉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设置了调整

机制，要求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规定，充分说明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对等机制，以及是否涉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是否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若是，请明确在后续调整发行底价的时点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对募集配套资金中全部交易对手方产权结构关系按照穿透原则，每层次追溯披露直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请说明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手方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规定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并就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否符合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述问题与解答汇编、《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补充说明报告书中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性质界定和相关规定，若是，请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披露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若否，请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方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他认购方，请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请独立财务

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部分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请说明该事项是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若是，请提出切实可行的后续解决措施，明确解决期限，并分析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按照《26号准则》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补充完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11、请按照《26号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1号准则》）的规定，请补充披露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权属风险、经营风险和技术风险等。

12、报告书显示，嘉林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张湧和部分董事、高管与上海岳野存在一定的投资等关系，请说明张湧、美林控股与上海岳野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若是，请说明发行对象锁定期的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3、请补充披露嘉林药业现有的现金分红政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请公司明确现金分红政策是否明确可执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14、报告书显示，上海岳野和张昊拥有嘉林药业股份的时间不满12个月，请说明上海岳野和张昊获取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和《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对方

请按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三、关于交易标的

1、置出资产

（1）报告书显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控股子公司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付民禄同意其转让所持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75%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请说明该事项是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若是，请提出切实可行的后续解决措施，明确解决期限。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由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请补充披露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以及出现履约风险的应对措施。

2、置入资产

（1）报告书业绩补偿部分显示，“若上海岳野按照前述股份补偿

办法计算出上海岳野需累计补偿的股份总数在 6,931 万股之内(含该数), 则由上海岳野自行补偿; 若上海岳野按照前述股份补偿办法计算出上海岳野需累计补偿的股份总数超过 6,931 万股, 则超出的需补偿股份数由美林控股优先代为补偿, 视同上海岳野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在美林控股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含代上海岳野补偿的股份数量)达到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取的天山纺织股份总数(含“股份转让”中取得的股份, 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中取得的股份)后, 美林控股和上海岳野按照前述股份补偿办法计算出的合计应补偿而未补偿的股份数量, 由上海岳野承担补充补偿责任”。请补充披露上述安排的原因, 说明美林控股和上海岳野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述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书显示, 美林控股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将其所持有嘉林药业 47.72%股权质押给兴业财富, 目前, 美林控股持有嘉林药业的上述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标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瑕疵, 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若是, 请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之前解决标的资产权属瑕疵, 若否, 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权属瑕疵是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 请给出切实可行的后续解决措施, 明确解决期限, 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3) 报告书显示,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 嘉林药业向海南康宁销售的收入占同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8%和 75.07%, 对客户依赖程度高, 详细说明与海南康宁之间三年又一期的销售往来、销售回款、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嘉林药业与海南康宁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若是, 应补充披露最终实现的关联方销售情况。要求对客户依赖情况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嘉林药业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报告书显示, 嘉林药业的销售收入主要依赖阿乐(10mg)和阿乐(20mg), 请详细说明这两种产品三年又一期的销售价格、销售量、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5)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100%股权, 而标的资产所有权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 其所有权性质是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 若是, 请提出切实可行的后续解决措施, 明确解决期限。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嘉林药业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是 33,750.51 万元、15,581.79 万元、19,343.48 万元, 嘉林药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9,980.50 万元、64,996.15 万元、77,947.53 万元、93,679.55 万元,

预测盈利大幅增长，请公司结合宏观政策、经济环境及行业的发展情况，对于盈利预测大幅上涨进行合理性分析；补充标的资产业绩大幅波动的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书显示，嘉林药业全资子公司天津嘉林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请说明该事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是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并补充披露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并补充披露关于上述事项的潜在诉讼风险和行政处罚风险，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无证房屋占总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33.95%。就标的资产房屋产权证瑕疵问题，补充披露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后续相关税费、因资产瑕疵发生的或有损失承担安排、相关承诺的保障措施、不能履约时的解决措施。请补充披露关于上述事项的潜在诉讼风险和行政处罚风险，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补充列示标的资产所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证书的明细，包括每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证书号、坐落位置、面积、取得方式、账面价值、评估值、评估增值以及评估方法等。

(10) 请按照《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补充披露嘉林药业的产权或控制关系，包括其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及持有股权或权益的比例、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

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11）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是否签订相关租赁协议。若是，简要披露交易标的办公经营场所相关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情况、租赁位置、面积及用途、协议期限、协议价格、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同时说明如未能续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报告书显示，红惠新医药所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并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请说明该瑕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就上述事项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12）报告书第 256 页显示，嘉林药业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将阿乐（阿托伐他汀钙片）的外加崩解剂由交联聚维酮变更为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用量相应调整，并修改质量标准中溶出度限度和含量限度的事项未取得药监部门的审批，存在瑕疵。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补充披露关于上述事项的潜在诉讼风险和药监部门的行政处罚风险，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书第 256 页显示，“2007 年初，专利权人沃尔尼·朗伯公司（以下简称“专利权人”）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民事诉讼，指控嘉林药业生产和上市销售的仿制药“阿乐”侵犯了其第 ZL96195564.3 号专利权（原研药为辉瑞公司的“立普妥”），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支持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 ZL96195564.3 号专利权

无效的审查决定。”请补充披露嘉林药业的产品阿乐是否拥有专利权，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的情形，补充披露关于上述事项的潜在诉讼风险和行政处罚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的专利有效期。

(15) 请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补充披露嘉林药业的结算模式和盈利模式。

(16) 请按照《26号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财务状况分析中第四点规定，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应当分析其投资目的、对交易标的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交易标的对投资的监管方案、投资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

(17) 请按照《1号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嘉林药业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员工专业结构；员工受教育程度；员工年龄分布；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8) 请按照《1号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嘉林药业应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应分别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以及上述关联交易是

否仍将持续进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应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方名称、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资金的结算情况、交易产生利润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9) 请按照《1号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嘉林药业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扼要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的情况，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

(20) 请按照《1号准则》第十二节的规定，补充披露嘉林药业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包括提高竞争能力、市场和业务开拓、筹资等方面的计划；并应说明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并补充披露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若实现上述计划涉及与他人合作的，应对合作方及合作条件予以说明。

(21) 请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十二)项和《1号准则》第八节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信息，说明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点分析及变动情况。嘉林药业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管变动情况，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本次交易的人员安排

(1) 报告书显示本次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所需全部费用由凯

迪投资和凯迪矿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请补充论证该等安置费用承担安排的合理性、由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担费用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费用支付的风险完全转移、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以及出现履约风险的应对措施。

(2) 请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请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涉及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问题，如涉及则说明在置入资产的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在预估过程中予以考虑并相应调整，同时说明是否符合《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评估与作价

1、报告书显示，嘉林药业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大。特别是山东绿叶、张昊、上海岳野进行股权转让折算后嘉林药业 100%股权的估值为 62.5 亿元，与本次交易嘉林药业 100%股权作价 83.69 亿元差异很大。请按照《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八)项的规定，补充披露嘉林药业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股权转让金额、股权转让税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同时就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差异较大的情

形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在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置出资产按照收益法评估和置入资产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3、请按照《26号准则》第七节“交易标的评估与估值”的规定，补充披露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过程。

4、请公司补充披露嘉林药业收益法评估中关于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情况及其依据；补充披露交易标的 β_e 值的计算过程，可比公司选择标准、结果及其合理性。

5、请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规定，详细说明嘉林药业收益法评估下的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特别是细分业务规模增长、收益率/费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并结合细分业务历史业绩、储备项目详细情况、可比上市公司、现行政策变化、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说明嘉林药业估值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6、请结合历史税率的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嘉林药业收益法评估下的税率取值的合理性，并作敏感性分析。

7、报告书显示，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但两种评估方法的估值结果差异大，请详细论述估值差异的原因，并说明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并就置入资产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下估值结果差异大作出特别风险提示和资产减值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

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8、请结合嘉林药业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对嘉林药业主要产品的成本、价格、毛利的变化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

9、请说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标的资产预测的未来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预测的净利润是否考虑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所节约的资金成本。

10、请详细说明嘉林药业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了前述问题中房屋权属瑕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权属瑕疵等情况，并结合可比参数情况提供估值的合理性及敏感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其他

1、请核实是否存在“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2、请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的“发行结束之日起”修改为“上市之日起”。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17日